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星期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含子公司或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内部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监事不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为 6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期限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解除限售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2,197,773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